关于《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起草说明

现将《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编制历程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于2019年9月正式启动，2019年底形成《规划》发展大纲。2021年5月，自治区下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形成了《规划》初步成果。2022年8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形成了《规划》中期成果。2023年1月5日-2月4日，在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规划》公示。3月6日，从全国范围内邀请多位行业知名教授开展州级专家咨询。4月11日，全疆“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得到国家批准，基本形成《规划》最终成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技术审查。4月24日，《规划》通过自治区专家联席会议审查论证，得到较高评价。

在此期间，州党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了四次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三次县市视频调度会，听取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三区三线”划定等规划核心内容编制，进一步加强了对州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组织召开了一次政府常务会、四次工作汇报会，有力推进了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了五次州县（市）两级规划对接会，四次组织规划编制单位赴各县市、第四师、第七师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23年4月17日，《规划》通过州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查。5月23日，《规划》通过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查。6月9日，《规划》通过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初审。6月20日通过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7月3日，由州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核批准〈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9月初，《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按照上述工作安排，以及征集到州直各县市、部门、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建议，专家咨询反馈意见，以及自治区专家论证意见，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成果进行了多轮次的修改完善，目前形成《规划（送审稿）》。

二、意见建议征集采纳情况

自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后，先后五次征求州直各县市、相关部门，以及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公示和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行业专家意见建议。上述环节共征集到意见建议490条，经与规划编制单位分析梳理研究，共采纳或部分采纳并作修改341条，其余149条需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或超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畴。需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的意见建议已要求相关县市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是对《规划》编制情况的简要说明。